

##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大学																		
二、就读校址	宝山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嘉定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20 号； 延长校区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 149 号。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宝山校区， 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 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嘉定校区。																		
三、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大学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 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处是 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 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机关纪委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纪 检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4 年上海大学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专业</th> <th style="width: 20%;">层次</th> <th style="width: 20%;">学制</th> <th style="width: 30%;">计划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子信息科 学与技术</td> <td>本科</td> <td>4 年</td> <td>30 人</td> </tr> <tr> <td>工商管理 （中外合作 办学）</td> <td>本科</td> <td>4 年</td> <td>30 人</td> </tr> <tr> <td>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中 外合作办学）</td> <td>本科</td> <td>4 年</td> <td>20 人</td> </tr> </tbody> </table> 无男女比例限制。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电子信息科 学与技术	本科	4 年	30 人	工商管理 （中外合作 办学）	本科	4 年	30 人	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中 外合作办学）	本科	4 年	20 人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电子信息科 学与技术	本科	4 年	30 人																
工商管理 （中外合作 办学）	本科	4 年	30 人																
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中 外合作办学）	本科	4 年	20 人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 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相关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上海大学。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有关补充规定，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上海大学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色盲不宜。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p>（1）2月19日9:00—22:00, 2月20日9:00—16:00期间，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a href="https://www.shmeea.edu.cn">https://www.shmeea.edu.cn</a>）填报志愿。根据相关规定，应届高中毕业生7门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p> <p>（2）2月22日，学校将同一专业志愿考生的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5倍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并向社会公布。末位同分处理，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34号）相关规定执行。</p> <p>（3）2月23日—24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须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上报名及查询系统（<a href="https://bks.shu.edu.cn">https://bks.shu.edu.cn</a>，系统开放时间为每日6:00—22:00）自主选择测试时间段。</p> <p>（4）3月2日—3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参加学校自主测试。同时报考上海大学两个专业且分别达到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需分别参加各专业的测试。</p> <p>（5）学校自主测试为面试，内容由学校根据各专业特点确定，自主测试总分为150分。</p> <p><b>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b>采用中文面试，面试主要考</p>

	<p>察基本数理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等。</p> <p><b>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b>采用中英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英语综合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等。</p> <p><b>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b>采用中英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英语综合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p> <p>（6）考生若缺考学校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p> <p>（7）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作为面试的重要参考。若考生无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须提供本人高中阶段各类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供面试时参考），具体要求详见后续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a href="https://bkzsw.shu.edu.cn">https://bkzsw.shu.edu.cn</a>）上公布的春招自主测试方案。</p>				
<p>十二、录取规则</p>	<p>（1）<b>加分政策：</b>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2）<b>春考总分组成：</b>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满分600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450分）+自主测试成绩（满分150分）。</p> <p>（3）<b>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b>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春考总分相同依次比较数学、外语、语文），按各专业招生计划的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按各专业招生计划的30%顺位公布候补录取考生名单。3月13日—14日，预录取、候补录取考生须办理录取专业网上信息登记，相关专业信息登记程序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实施办法执行。</p> <p>（4）<b>正式录取：</b>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预录取考生，学校将于7月份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p>				
<p>十三、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3 1697 507 1921"> <p>学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07 1697 1485 1921"> <p>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0000元（沪教委财〔2017〕57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921 507 2036"> <p>住宿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07 1921 1485 2036"> <p>每生每学年1200元（不含寒暑假）（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p> </td> </tr> </table>	<p>学费标准</p>	<p>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0000元（沪教委财〔2017〕57号）。</p>	<p>住宿费标准</p>	<p>每生每学年1200元（不含寒暑假）（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p>
<p>学费标准</p>	<p>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每生每学年7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30000元（沪教委财〔2017〕57号）。</p>				
<p>住宿费标准</p>	<p>每生每学年1200元（不含寒暑假）（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p>				

<p>十四、资助政策</p>	<p>上海大学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规定，被上海大学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学校还按规定实行服义务兵役资助和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以及教育类、体育类、艺术类等奖学金，各学院还设立奖助学金。此外，还有“隐形餐费”补贴、出国交流学习等发展型资助项目。</p> <p>学校承诺：确保被上海大学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p>
<p>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p>	<p>上海大学春季考试招生工作全程接受上级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p> <p>本科招生举报电话：021-36215782 （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1:00，13:00—16:30）</p>
<p>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p>	<p>上海大学官网：<a href="https://www.shu.edu.cn">https://www.shu.edu.cn</a>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a href="https://bkzsw.shu.edu.cn">https://bkzsw.shu.edu.cn</a>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咨询电话：021-66132529 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咨询电话：021-69983298 学校本科招生咨询电话：021-66134148（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1:00，13:00—16:30。2024 年 2 月 5 日—3 月 10 日为学校寒假阶段，电话接听时间将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另行发布公告）</p>
<p>十七、其他须知</p>	<p>（1）根据市教委规定，通过春季考试招生预录取的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预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 号）规定的其他考试。</p> <p>（2）如因特殊情况影响招考安排，学校将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a href="https://bkzsw.shu.edu.cn">https://bkzsw.shu.edu.cn</a>）另行发布公告。</p>